

中企政培企业管理中心文件

中企政培〔2024〕38号

关于举办最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国有企业合同管理暨法务合规 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对企业法务与合同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合同司法解释》）已于2023年12月正式实施！《新合同司法解释》针对合同运用管理和法院诉讼实践中的大量疑难问题，规定了合同订立、效力、保全、违约责任等诸多问题，从而对国企法务、合同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指南》等文件，又提出要建立“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平台”、要构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一体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要“构建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在实践中如何厘清法务、合规管理、内控和风险管理之间的内在逻辑；如何有效整合风险监督资源，提升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呢？为此，中企政培企业管理中心特举办最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国有企业合同管理暨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希望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下国企合同管理与操作实务

1. 《新合同司法解释》：一般规定
 - *如何确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责任？怎么解释？
 - *什么是合同规则中的“交易习惯”？
2. 《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订立
 - *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究竟怎么区分？招投标和签约怎么理解？
 - *格式条款在签署的合同中就一定算数吗？
3. 《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效力
 - *阴阳合同怎么判断？如何处理？
 - *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合同的新的处理规则有哪些？
4. 《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履行
 - *以物抵债都有效吗？
 - *情势变更制度的新规则是什么？
5. 《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保全
 - *三角债、连还债如何解决？能直接起诉、受偿吗？

- *约定的仲裁协议是否具有当然的约束力？
- 6. 《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受让合同债权要注意什么法律风险？
- *债务加入和担保保证制度是相同的吗？
- 7. 《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违约一方有没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抵销、结算的新规则是什么？
- 4. 《新合同司法解释》：违约责任
- *如何理解合同中的“惩罚”违约当事人？
- *过高违约金可以调低吗？如何计算、判断？

(二)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实务

1.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现状调研及建设实施方案；
2.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风险管控矩阵；
3.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组织与职责调整；
4.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流程/机制的升级改造；
5.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制度/手册的整合汇编。

(三)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实务

1.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本质；
2. 风险数据库的更新和风险监测与跟踪表；
3. 制度条款与流程设置如何适应风险变化；
4. 内控管理手册的结构、作用及其制作；
5. 风险合规管理手册的结构、作用及其制作。

(四)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流程与操作实务

1.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优化：从合规委员会到合规管理员；
2. 合规风险三道防线设置：业务及职能部门的合规职责；
3. 合规义务及要求入岗位：岗位合规职责清单；
4.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组成：如何分类与分级；
5. 专项合规管理指南的制作：定位、结构与内容；
6. 合规管控流程体系的设计：事前、事中、事后；
7. 合规管控措施入流程：流程管控清单；
8. 合规管控流程与内控体系的融合：内控流程视角下的合规控制；
9. 合规管控流程的机制化：如何进行日常的合规管理活动；
10. 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的协同：体系统筹与措施融合。

二、培训时间、地点

2024年5月22日至5月25日	青岛市	(5月22日全天报到)
2024年5月31日至6月03日	珠海市	(5月31日全天报到)
2024年6月03日至6月06日	成都市	(6月03日全天报到)
2024年6月17日至6月20日	上海市	(6月17日全天报到)
2024年6月26日至6月29日	西安市	(6月26日全天报到)
2024年7月10日至7月13日	重庆市	(7月10日全天报到)
2024年7月17日至7月20日	大连市	(7月17日全天报到)
2024年7月23日至7月26日	乌鲁木齐市	(7月23日全天报到)
2024年8月07日至8月10日	北京市	(8月07日全天报到)
2024年8月14日至8月17日	长沙市	(8月14日全天报到)

2024年8月21日至8月24日 昆明市 (8月21日全天报到)

三、学员对象

各级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法务审计部、审计监察部、纪检审计部、纪检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合同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务/风险合规部、风险控制部/管理部、综合部等法务相关人员。

四、主讲老师

授课专家将邀请中国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长期从事法务、合规教学的各大政法大学专家教授；央企、大型国企有多年工作实操经验的相关人员。(因不可预见因素，授课专家请以实际报到通知为准)

五、费用

A类收费：3980元/人(含培训、场地、发票、教材等费用)。

B类收费：4980元/人(含培训、场地、发票、证书、教材等费用)。

(以上费用不包含食宿费、交通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文件发放范围有限，请收到文件后转发给相关部门或人员，统一组织人员参加的单位，给予优惠。费用报到时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面交或提前汇款至中心指定收款账户(户名：中企政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银行帐号：1100 1085 3000 5962 596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培训费发票由会务组统一开具。

六、证书说明

经学习考核合格者，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合同风险管理师”或“企业合规管理师”或“企业风险管理师”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此证可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职业教育法》规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此证了解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能力评价、考核、聘用和任职的重要依据。办证学员需将学历证明、身份证及证件照片发电子版至我中心。

七、要求

1. 请确定参加培训的人员于报到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填好后 E-MAIL 至会务组；具体报到地点，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表后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90018/62590017 传真：(010)62590017

电子邮箱：jcdjpx@163.com

联系人：张志强 手机：13651016488(微信同号)

官网查询：基层党建咨询中心网(www.qgjcdjpxzx.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扫码关注公众号
查看更多课程

中企政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

2024年5月6日



附件：

最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国有企业管理暨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报名传真：(010)62590017

报名邮箱：jcdjpx@163.com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或领队)				区号	传真	电话	
代表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班次(例：成都B)	
						备注 是否办理证书 A类：否 <input type="checkbox"/> B类：是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在方框中打√并认真填写下方 1-2 发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中打√并认真填写下方 1-4 全部信息)						
发票信息	1. 开票单位：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行及账号：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 房间数：标间 () 间 单间 () 间 拟住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备注：1、此表可复制，填好后须加盖公章有效；2、请在班次一栏中注明参加学习的地点；3、此表填好后请在报到日前 E-MAIL 或传真至会务组。
 中企政培企业管理中心